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5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德尼莎·胡塔诺瓦夫人(斯洛伐克)

一. 引言

1. 第五委员会先前在议程项目 155 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见 A/59/530 号文件所载的委员会报告。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5 年 5 月 9 日和 6 月 8 日第 50 和 57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 (A/C.5/59/SR.50 和 57) 中。
3. 在审议这个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预算的报告 (A/59/745)；
 -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A/59/736 和 Add.13)。

二. 决议草案 A/C.5/59/L.60 的审议经过

4. 在 6 月 8 日第 57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报告员斯洛伐克代表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 (A/C.5/59/L.60)。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59/L.60 (见第 7 段)。
6. 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和委内瑞拉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发言解释其立场。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在其 2004 年 2 月 29 日第 1529(2004)号决议中宣布准备在海地建立一支联合国稳定部队,协助继续推进和平与宪政进程,并协助维护安全稳定的环境,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在其 2004 年 4 月 30 日第 1542(2004)号决议中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最初为期六个月,其后在 2004 年 11 月 29 日第 1576(2004)号决议中决定将特派团的任务延长至 2005 年 6 月 1 日,

还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311 号决议,及其后的 2004 年 10 月 29 日第 59/17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第 59/____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注意到截至 2005 年 4 月 15 日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80.8 百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35%,关切地注意到只有四十八个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付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付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¹ A/59/745。

² A/59/736 和 Add. 13。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任务；
8.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所载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10.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9/____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11.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³第 20 段；
12. **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处理大会以前确定，但至今尚未彻底解决的结构和管理问题；
13. **决定**礼宾职能应由特派团现有人员承担；
14. **请**秘书长利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可支助该特派团执行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实质性活动的现有专门知识；
15.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6. **还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征聘符合该特派团需要的当地人员填补该特派团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2004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支出报告

17.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⁴中所列的 2004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开支；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估计数

18. **决定**批款 494 887 000 美元给海地稳定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维持费 470 073 600 美

³ A/59/736/Add. 13。

⁴ A/59/745，第四节。

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20 289 000 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 4 523 6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9. **又决定**，考虑到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5 年和 2006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经费 494 887 000 美元，每月分摊 41 240 583 美元，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20.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9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3 303 3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该款项包括核定的该特派团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0 069 500 美元、核定的支助账户工作人员薪金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 867 900 美元、以及核定的联合国后勤基地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65 900 美元；

21. **决定**，对于已经对该行动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58/1 B 号决议所定的 2004 年分摊比额表，按照大会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9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 14 703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2. **又决定**，对于尚未对该特派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1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 14 703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3. **还决定**从上文第 21 段和第 22 段提及的 14 703 700 美元贷项中减除 200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326 300 美元；

24.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执行任务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5.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第 1502 (2003) 号决议第 5 段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6. **邀请**各方向该行动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7.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